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獎懲規定：

(一)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行為之影響
4. 家庭之因素
5. 平日之表現
6. 行為次數
7. 行為後之表現
8.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1. 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等。
2. 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全班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學校模範者。
2.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4.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5.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6.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7.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8.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11.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3.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4.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5.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8.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9.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1.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3.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4.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5.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6.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7.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8.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 對師長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2.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通訊設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智慧型載具等相關器材者。
3.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或非上課必要之課室，情節輕微者。
4. 無正當理由至其他年級、樓層，影響他人學習或造成他人生活學習困擾者。
5. 攜帶與學習不相關物品到校，致影響班級學習者。
6. 個人衛生習慣不佳、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7.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8. 學生朝會及各項集合、活動，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9.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10.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11.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13.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4.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5.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16.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17.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18.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19.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三次以上，仍未見改善者。
20.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21.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22. 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23. 擅自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明令不得戲水水域或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者。

(七) 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2. 學生校內外不當衝突行為，情節輕微者。
3. 有網路上之不當發文或網路衝突行為者。
4.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5.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9. 不假離校外者。
10.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1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12.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1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5.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含吸食、攜帶電子菸及各式類電子菸之產品）者。
16.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17.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18. 違反前列第六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 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1.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2. 教唆或糾集校外人士處理學校同學衝突，以致影響同學正常學習者。
3. 經常與犯罪人士交往，行跡可疑致犯罪事實者。
4. 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
5.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6.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7.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8. 撕毀學校布告者。
9.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10. 有竊盜行為者。
11.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2.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3.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14.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15.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6. 有飲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17.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1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B、IG等）、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19.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20. 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 學生獎懲相關：

1. 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後書面通知或通訊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
2. 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或通訊通知。
3.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時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料。

(十二)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成績通知書內。

(十三)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四、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全國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市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